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代 理 人 朱文財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關 係 人 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林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林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許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，因發生車禍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致外傷性腦損傷併右側偏癱與腦部認知及語言功能障礙，目前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，全須他人扶助，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，日常生活活動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

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（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

（二）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（四）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（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據。由上開診斷證明書，可知相對人為外傷性腦損傷併右側偏癱等症狀，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形，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。而本件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鑑定結果略以：綜合相對人之過去之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，認相對人之診斷為器質性腦徵候群，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

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語，此有該院113年11月12日草療精字第113001349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，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平日與聲請人同住，生活起居由聲請人安排，目前已送安養中心請專人照護，聲請人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許○○即相對人之配偶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已獲聲請人、許○○及其他親屬林○○（相對人之女）、林○○（相對人之女）、林○○（相對人之女）、林○○（相對人之女）之同意，有聲請狀、同意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許○○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